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4-049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尔思	股票代码	300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生	毛文议	
电话	010-64848899	010-64848899-66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1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7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7层	
电子信箱	ir@trs.com.cn	ir@tr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176,512.84	444,429,563.4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11,558.74	69,644,080.84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71,238.91	50,293,577.91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459.49	-36,453,678.92	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907	-1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907	-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2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8,311,949.86	3,746,005,629.18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8,283,653.42	3,352,105,013.12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221,024,436	0	不适用	0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44,122,1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5,275,643	0	不适用	0
毕然	境内自然人	0.48%	3,850,085	0	不适用	0
荣实	境内自然人	0.36%	2,861,50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9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143,500	0	不适用	0
赵伟龙	境内自然人	0.25%	2,026,313	0	不适用	0
戴路	境内自然人	0.25%	2,010,700	0	不适用	0
夏悬涛	境内自然人	0.25%	2,00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荣实、毕然为全资子公司天行网安被收购前的股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毕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0,04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45股，合计持有3,850,085股；赵伟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29,213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7,100股，合计持有2,026,313股；戴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0,700股，合计持有2,010,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550	0.08%	158,500	0.02%	2,493,500	0.31%	69,4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3,600	0.17%	410,500	0.05%	2,143,500	0.27%	142,7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4,481.6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AIGC应用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0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2001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2024年3月29日，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语义智能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泛行业智能融媒体云服务平台项目"和"新一代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837.0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63　　证券简称：泰恩康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恩康	股票代码	301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挺	谢一帆	
电话	0754-88733520	0754-88733520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电子信箱	tekpublic@tnkfun.com	tekpublic@tnkf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428,986.82	405,092,427.45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48,934.09	109,052,849.09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85,291.64	101,472,993.80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1,014.38	49,958,916.85	-9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5.80%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4,485,024.18	2,229,112,184.59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8,788,151.48	1,789,982,797.58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汉杰	境内自然人	20.77%	88,378,020.00	88,378,020.00	质押	18,980,000.00
孙伟文	境内自然人	15.56%	66,216,870.00	66,216,870.00	质押	18,980,000.0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3.00%	12,768,780.00	0.00	不适用	0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2.28%	9,712,040.00	0.00	质押	9,500,000.00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6,500,064.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5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君得348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6,435,7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华明	境内自然人	1.48%	6,285,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42%	6,035,024.00	4,526,268.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泰恩康2024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5,694,348.00	0.00	不适用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1.28%	5,427,28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郑汉杰、孙伟文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文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58,88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09,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2,768,780股。 2、公司股东黄伟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01,80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12,040股。 3、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5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35,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700股。 4、公司股东郑秋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2,70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04,5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7,2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42.90万元，同比减少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4.89万元，同比减少21.37%。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销售产品眼科用药实现销售收入8,725.86万元，同比增长4.26%；肠胃用药实现销售收入9,310.77万元，同比减少3.37%；两性健康用药实现销售收入13,022.42万元，同比减少9.35%。公司核心销售药品"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维持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预计未来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对创新药物临床价值的认知，聚焦能够打破垄断、真正解决未被满足临床需求、填补临床空白的创新药，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加速布局覆盖生命科学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打造产品差异化优势，构建起多元而协同的业务生态，为企业长期发展注入动力。

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5,126.11万元，同比增长41.26%，自主研发取得可喜成果：①公司自研1类创新药CKBA软膏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超过50%受试者入组，临床试验进展顺利；②公司积极推动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注册审批进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该产品的国内生产和市场推广打下坚实基础；③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孟鲁司特钠颗粒取得注册批件，提前实现每年2-3个研发项目落地的目标。其他研发产品也稳步推进中，截至半年报披露日，非那雄胺他达拉非胶囊、盐酸伐地那非片、米诺地尔搽剂、尼莫地平注射液等11个药物研发项目已提交注册申请，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及利多卡因丙胺卡因气雾剂分别于2024年3月、7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目前正进行受试者招募及入组工作。公司在研项目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预计未来陆续有自主研发的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在研药品的持续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收入、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为顺应技术进步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同时为未来新品种预留产能空间，公司加快建设安徽泰恩康化药、生物药生产基地及四川泰恩康原料药生产基地，引领泰恩康生物科技转型升级发展，涉足原料药生产、免疫力检测及医美领域。目前，上述改造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构建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一)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二〇二三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836.9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836.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210.88万元。

(二)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〇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7.4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44.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144.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595.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36,187,758.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40,852.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305,519,87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44,879,826.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7,310,22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9,55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7,454,740.18
合计	——	401,443,420.97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6.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是否发生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否	32,011.64	32,011.64	690.89	1,521.24	4.7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9.11	4,479.11	0.00	0.00	0.00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256.81	75.23	2023年12月	808.23	是		否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57.17	3,257.17	297.58	2,528.84	77.6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18.95	389.02	9.7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8.49	20,248.49	0.00	20,24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996.41	69,996.41	1,107.42	29,944.40	——	——	80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和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挂牌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建设顺延；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根据业务情况筹备建设，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4,369.16万元货款及利息损失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将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地来商贸")及毛良模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得到法院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2018年4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喜地来商贸、毛良模、瑞达实业、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案件情况及前期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37、2020-15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公司已通过协商谈判、债权申报等方式整体推进逾期款项问题的解决。近日，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多伦绿满家、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毛良模。

(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

2、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支付公司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

3、请求判令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毛良模对多伦绿满家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综上，公司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返还货款共计34,369.16万元，利息损失共计43,522.81万元(暂计，应计至全额返还之日止)，支付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共计612.31万元。

三、相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5月9日仲裁事项公告后，新增其他诉讼、仲裁合计2,82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于前期就本次诉讼所涉债权对多伦绿满家相关未履约的逾期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4,162.73万元(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2024-38号公告)，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2.46万元。

一、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4,16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36.68	206.86	130.13			34.98	21,248.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2	-31.59					3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572.70	-3.48	340.00	2.46		5,460.57	52,687.32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087.22						1,087.22
存货跌价准备	15,383.80	13,990.95	100.44	13,548.64			15,725.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32.74			428.81		-277.22	10,626.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35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57.88						3,057.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898.69						31,898.69
商誉减值准备	9,160.87						9,160.87
合计	140,744.84	14,162.73	570.57	13,979.92		5,218.33	145,575.41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59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203.3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06.8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48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90.95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13,592.16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42.05万元。

二、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四年第二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2.46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核销公司对厦门益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2.46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46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63